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

上訴人 吳國正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2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7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吳國正有其判決所引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詐得林春蘭交付之新臺幣50萬元之犯行，因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為沒收（追徵）之宣告。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原審審理後，以第一審未及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而撤銷第一審所處之刑，改處有期徒刑1年5月，已詳述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

01 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
02 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03 三、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
04 事，僅空言泛稱：伊並非惡意加入詐欺集團，而是遇到感情
05 詐騙，有扣案手機1部可證。伊係被騙去當車手，量刑明顯
06 偏重，請求鈞長發揮至公至正悲天憫人之心來衡量伊悲慘之
07 遭遇，將本案發回更審，讓伊有自白的機會等語，就非審判
08 範圍之事項再為爭執或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
09 摘，核與法律規定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10 合，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之
11 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
12 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
13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
14 形，應併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18 法 官 莊松泉

19 法 官 鄭富城

20 法 官 洪兆隆

21 法 官 陳如玲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游巧筠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